# 沒收判決一部上訴之效力 下

文／吳燦

（文接上期）

至於罪與刑可否分別上訴，而有一部上訴之適用，實務及一般之見解皆採否定說。惟判決是否具可分性，其判別基準端視判決之各部分能否分割及是否會產生判決之歧異而定[28]。近例[29]有謂「易刑處分之裁量有其獨立性，復兼具執行事項之本質，本與罪刑無關，倘上訴權人僅就易刑處分折算標準上訴，對原審論處之罪名及刑罰並無爭執，則上訴審僅就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是否適法部分審判，既不致產生上訴審改判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與原審認定之罪名不相符合之情形，自不生罪刑不可分或上訴不可分關係可言」者。同此法理，沒收既已非刑罰，而具獨立之法律效果，關於沒收判決之一部上訴，實務亦有單從刑訴法第 348 條第 2 項之規定，認為「於當事人就判決之本案部分未提起上訴而僅就沒收部分提起上訴時，因當事人就犯罪行為之存在已無爭執（前提事實明確），而應否沒收，並不影響本案部分，且沒收既具獨立性，自應認此時本案部分與沒收部分得以分割，並非有關係之部分，而未隨同上訴」[30]，即係採沒收判決一部上訴之可分性。

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之第二審，係採覆審制，就案件經上訴部分，為完全重覆之審理。刑訴法第 3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即上訴審法院審理之範圍，不應單以上訴意旨所指摘者為限，原判決之不當或違法，既係因上訴而發現，自應將原判決經上訴部分撤銷，此之撤銷，依罪刑不可分，即使僅對其中之一認為不當或違法，亦不得單就該部分撤銷，其餘部分予以駁回。最高法院 46 年台上字第 914 號判例：「……保安處分與罪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而罪與刑又不能割裂為二事，第二審法院如認第一審判決對於被告諭知保安處分為不當，即應將罪刑與保安處分一併撤銷改判，不得將罪刑與保安處分分別為撤銷及駁回上訴之判決，原判決將第一審判決關於保安處分部分撤銷，將罪刑部分之上訴駁回，自難謂無違誤。」係基於罪刑不可分所為闡釋，沒收因已非刑罰，具有獨立性，其與本案違法行為並非不可區分，即使是對本案上訴，當原判決本案之採證認事及刑之量定均無不合，僅沒收部分違法或不當，自可分離將沒收部分撤銷改判，其餘本案部分予以判決駁回[31]，而無適用上開判例將全案撤銷之必要；其在第一審未宣告沒收者，第二審法院亦可將本案之上訴駁回，另為沒收之諭知[32]。

## 伍 結論

沒收雖仍以附隨於被告一定違法行為之存在為前提，但其性質已非刑罰，具有獨立性之法律效果，非不可與其前提事實分離觀察。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不惟刑訴法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後段規定之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沒收部分提起上訴，應解為不論上訴者係參與人或本案當事人均無不同，即依同法第 348 條第 1 項規定，如當事人明確表示對於沒收之前提事實（違法行為）不上訴，亦應承認沒收判決一部上訴有其可分性。亦即，當事人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刑）之部分，應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在此概念下，其於當事人針對本案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可將沒收與本案罪刑分離，分別為撤銷及駁回上訴之判決。此種情形，尤以第三審判決最具實益。題示案例問題，一、第二審法院審理範圍僅限於沒收判決，不及於本案。二、第二審法院可將沒收與本案罪刑，分別為撤銷及駁回上訴之判決。

（作者為最高法院庭長）

### 註釋

28. 黃朝義，同前註 19，692 頁。林鈺雄，一部上訴之可分性，月旦法學教室，54 期，1999 年 11 月，10-11 頁。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所研擬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48 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 1 項）。對於同一案件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 2 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除採罪、刑上訴可分外，並及於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亦屬上訴可分。
29.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648 號判決。
30.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174、2771 號判決，105 年度上易字第 202 號判決。
31.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174、2668、277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05 號判決。
32.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728 號、105 年度上易字第 1092 號判決。

---

（文接二版）

之道」、「正當工作存錢理財」、「創造你的自我品牌」、「工安權益保障」等，由調保官依照少年需求報名參加，達到個別化處遇之目的。另外於 105 年度則規劃「封閉式職業資源整合團體」，由各股調保官挑選長期失業、經常轉換職業、無法長久維持單一工作等，職涯方向不定，就業態度、能力或求職技巧不佳之少年參與，組成 10-15 人之封閉性團體，並密集安排 6 次課程，培養求職必備能力（自我了解、面試技巧、職場倫理、勞工權益等）。

（四）求職媒合

在「封閉式職業資源整合團體」課程最後一次上課時，會為少年媒合職業或推介職訓課程，提升少年就業的成功率以及穩定度，該團體課程於 106 年度持續辦理。除此之外，調保官依照個別化處遇之理念，綜合運用上述職涯探索、職業訓練、就業培力等資源，讓少年具備基本的求職態度與能力後，即可以轉介少年進行求職媒合，使少年進入職場學習與磨練，順利發展自我職涯。

## 二、增進少年利用就業服務站之意願

依據勞動部 2006 年至 2012 年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在初次尋職青年獲得現職的求職途徑中，「運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比例只有 3.6%，遠低於「求才廣告」（33.3%）、「親友師長介紹」（35.1%）、「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5.3%），顯示政府提供的制度性協助求職資源不足。然而學者認為，初次尋職青年運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比例偏低的主因在於：初次尋職青年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能夠提供服務內容的知悉度不足，而不是不需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求職服務協助[4]。

針對此問題，建議調保官在轉介少年至就業服務站前，能先向少年說明就服站所提供的服務以及優點（職缺有把關、有勞健保、減少求職詐騙的機率），緩解少年的排拒心態，同時也輔導少年做面試前的心理建設，避免少年因害怕被拒絕而躊躇不前，進而培養從失敗及挫折中學習的精神。另外除了就業媒合外，各地就業服務站也經常舉辦就業博覽會等徵才活動，相關訊息與徵才快訊均可從台灣就業通網站[5]查詢，且就服站亦定期將就業快報寄送至法院，張貼於佈告欄，建議調保官可廣為宣傳、多加利用。另外也可請少年自行登錄「台灣就業通」網站註冊會員，或使用手機下載 APP，掌握最新求職訊息。

## 三、加強法院與就業服務站之溝通聯繫

建議調保官在填寫轉介單時，除了確認少年基本資料無誤外，能夠詳細填載少年的學經歷、專長、求職期待、個人特殊狀況等事項，協助就服站人員快速了解少年的條件限制與需求。當就服站個管員收到轉介單後，必須在 14 天內傳真回覆服務狀況，若是個管員評估開案，即會採取「一案到底」的服務模式，由單一窗口、固定專人提供服務，較有利於少年與個管員建立信任關係。而回覆單上也會有承辦人之姓名與聯絡方式，建議調保官能與就服站個管員保持聯絡，共同掌握少年求職狀況，督促少年積極應徵，個管員也將對少年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就業情形追蹤。如少年在個管員結案後仍因失業、想換工作而有求職需求，則調保官不需再為二次轉介，可以請少年與個管員聯絡，由先前的個管員繼續提供服務，讓就業服務站成為少年可長期求助的資源，並作為少年生涯規劃上的支持。

## 肆 結語

非行少年大多處於無就學、無就業之狀態，又囿於自身條件限制而謀職不易，長期漂流在街頭，欠缺生活目標，易受不良環境影響而衍生再犯之可能，加上其特性不同於一般青少年，在就業輔導上著實不易。然而非行少年並非是天生缺乏學習動機，而是在成長過程中受家庭及環境因素交互影響所致，因此也屬於社會中的弱勢族群，更需要仰賴各政府機關及社會機構之協助。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所採行的就業輔導策略，即是以法院為中心，連結各項就業資源，辦理職涯探索、職業技能培訓、求職媒合等各項輔導措施，期能激起少年的就業動機、引導其穩定就業，並陪伴少年面對職涯中可能的挑戰，最終達成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協助少年健全成長之目標。

（作者為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

WEEKLY 周刊 徵稿啓事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法學新知的作品。文長宜在八千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二、本刊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文後請加註，以利參考。三、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刪改者，請勿一稿兩投。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刊出文章並將置司法周刊 WEEKLY 周刊出刊 訂閱 郵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優惠價400元 訂閱